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uedu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採納第三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數碼路北段6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uedu.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1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建議採納第三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9
一般資料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數碼路北段66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於2023年5月30日採納並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更改為「Neutech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的變更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Neuedu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劉積仁博士

執行董事：

溫濤博士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

榮新節先生

張霞博士

張應輝博士

孫蔭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淑蓮博士

曲道奎博士

王衛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903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採納第三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採納第三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更改為「Neutech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錄入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代替前用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更好地體現本公司在發展戰略上的轉型和升級。隨著中國社會老齡化的加速，老年教育和康養服務市場潛力巨大。2024年，面對社會經濟形勢和人口結構變化，本集團在原有「一體兩翼」教育業務體系的基礎上戰略性地開拓了老年教育及醫療康養業務，並依托「教育+科技+醫養」的創新研發能力，打造「教醫養」一體化發展的業務新生態。

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兩類業務板塊：(i)教育業務；及(ii)老年教育及醫養業務。其中教育業務板塊主要覆蓋三類業務：(i)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ii)教育資源輸出；以及(iii)繼續教育服務；老年教育及醫養業務主要覆蓋四類業務：(i)老年教育服務；(ii)健康養老科技；(iii)醫療服務；以及(iv)康養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以科技創新為核心驅動力，以智慧平台為基礎支撐點，以多元服務為賦能總抓手，構建一個集教育、醫療、康養為一體的綜合性服務體系，以適應社會對高質量教育和健康服務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未來，本集團計劃以科技創新為動力，積極推進「教醫養」一體化戰略，通過整合教育資源、醫療服務和康養業務深度融合，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等先進技術，研發及優化覆蓋「教醫養」多領域的平台服務與科技產品，打造全新的教育健康科技服務生態。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體現本集團現行經營業務及發展戰略，新名稱可以為本公司建立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其將

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就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發行的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3. 建議採納第三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第三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后生效。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不一致之處，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法例。本公司確認，從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採納第三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主席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流程。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則毋須盡用其所有票數或就所有票數按同一意向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了促進與股東溝通並盡量提高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機會，股東可於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設備上透過VooV觀看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將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連接VooV直至會議結束。概不會提供電子投票系統。為免疑慮，透過VooV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且將不會撤銷同一名股東向本公司交付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透過網上直播觀看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需要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is-enquiries@vistra.com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電郵或透過電話熱綫(852) 2980 1333進行登記，惟不得遲於2024年12月2日上午10時(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

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2024年12月3日或之前收到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透過VooV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鏈結。股東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概不就傳送鏈結或使用鏈結或其他目的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股份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VooV觀看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1)聯絡及指示彼等的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觀看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uedu.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uedu.com>)刊登。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採納第三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9.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2024年11月14日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次 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p> <p>(根據於2023年5月30日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三次第三次</u> 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u> <u>Neutech Group Limited 東軟睿新科技集 團有限公司</u></p> <p>(根據於<u>2023年5月30日2024年12月4日</u> 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自<u>2023年5月30日2024年12月4日</u>起生效)</p>
組織章程大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 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Limited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根據於2023年5月30日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u>第三次第三次</u> 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Limited</u>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u>Neutech Group Limited</u>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根據於<u>2023年5月30日2024年12月4日</u> 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自<u>2023年5月30日2024年12月4日</u>起生效)</p>
<p>1. 本公司名稱為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p>	<p>1. 本公司名稱為<u>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u><u>Neutech Group Limited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 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Limited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於2023年5月30日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第三次 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Limited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u>Neutech Group Limited</u> <u>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u> (本公司) (根據於2023年5月30日<u>2024年12月4日</u> 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自2023年5月30日<u>2024年12月4日</u>起生效)</p>

Neuedu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數碼路北段6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更改為「Neutech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綜合納入該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落實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記錄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4年11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903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惟每名如此獲委任的代表僅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其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均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榮新節先生、張霞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